

《地理标志产品 饶平狮头鹅》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饶平狮头鹅于2025年成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但目前该产品缺乏统一的生产及市场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处于空白状态，不利于产品品质管控、品牌声誉保护及产业规范化发展。为切实规范饶平狮头鹅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产品品质，强化品牌保护，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年底，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研究，提出制定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饶平狮头鹅》作为该地理标志产品的配套实施标准，明确由广东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地理标志产品 饶平狮头鹅》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进一步引领饶平狮头鹅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满足消费者高品质需求，促进饶平狮头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标准由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标准起草单位包括：广东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潮州市标准化协会、潮州市狮头鹅产业振兴协会等。

2026年3月1日，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正式批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饶平狮头鹅》团体标准立项，立项编号为PGI 26003。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背景

饶平狮头鹅是广东省饶平县的传统名产，其养殖历史可追溯至明代，距今已有数百年传承。产品依托饶平县丰富的地表水面资源、特有的红壤土质以及温和湿润的海洋性副热带季风气候，配合以草

食为主、放养与圈养相结合的饲养模式，形成了体型粗大、胸深背宽、肉瘤发达的独特品种特征。该品种是世界最大的鹅种之一，享有“世界鹅王”之美誉。

狮头鹅1987年被收录进《广东省家畜家禽品种志》，1989年收录于《中国家禽品种志》，2006年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12年，饶平狮头鹅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25年6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632号公告，正式认定“饶平狮头鹅”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然而，目前该产品缺乏统一的生产及市场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处于空白状态，不利于产品品质管控、品牌声誉保护及产业规范化发展。

（二）目的

制定本团体标准旨在为饶平狮头鹅地理标志产品提供配套的实施标准。通过规定产地范围、品种特征、饲养管理、屠宰加工、质量要求、检验方法等，为生产、流通、检验及监管提供明确的技术依据，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

（三）意义

保护种质资源：明确品种特征和繁殖性能要求，保障饶平狮头鹅纯正基因传承。

规范养殖加工：统一饲养管理、防疫、屠宰等环节技术要求，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推动产业升级：引导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

维护市场秩序：遏制以非地理标志产品冒充、以次充好等行为，保护生产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编制思路 and 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632号公告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为对象，围绕其“世界鹅王”的独特品种特征，从产地、品种、饲养、屠宰、质量、检验等环节进行全链条规范。

（二）编制原则

合规性原则：符合《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规，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科学性原则：以实测数据、产业调研为依据，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适用性原则：立足饶平狮头鹅生产实际，兼顾企业可操作性与市场监管需求。

先进性原则：理化指标适度超前，引领产业提质升级。

协调性原则：与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衔接，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调研与成立起草组（2026年1月—2月）

2026年1月下旬，由广东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潮州市标准化协会、潮州市狮头鹅产业振兴协会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组系统收集了国内外鹅养殖相关标准(NY/T 5037、DB44/T 2260《狮头鹅》、T/CZBXBZ 030《狮头鹅人工孵化技术规范》、T/CZBXBZ 040《饶平狮头鹅良种选育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文献资料；深入饶平县浮滨镇、钱东镇等核心产区，调研养殖企业、合作社及养殖户，收集产地环境、养殖技术、生产数据、品质指标等信息，明确标准核心技术内容。

（二）标准立项（202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正式批准立项，立项编号PGI 26003。

（三）草案编写与指标确定（2026年3月—4月）

起草组按照GB/T 1.1—2020、GB/T 17924—2025要求，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特质，确定标准框架。对比分析不同养殖模式、不同生长阶段数据，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特性，确定了活体体重、理化指标、繁殖性能等限值。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年5月上旬）

经多次内部讨论修改，于2026年5月上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本编制说明。

五、标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第1章）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632号公告限定的饶平县浮滨镇、浮山镇、联饶镇、高堂镇、樟溪镇、钱东镇、黄冈镇等中片和沿海淡水资源丰富的乡镇产地范围内饲养的饶平狮头鹅。

（二）术语定义（第3章）

定义了“饶平狮头鹅”“五瘤”“反季节产蛋”三个术语。其中“五瘤”是狮头鹅的典型品种特征；“反季节产蛋”是通过人工调控使母鹅在自然产蛋季节之外产蛋的技术。

（三）产地范围与环境（第5章、第6章）

产地范围严格依据公告。产地环境：地形低山丘陵和平原，海拔200m~400m，地表水面资源丰富；土壤以红壤土为主，含饲养必需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

（四）技术要求（第7章）

品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狮头鹅品种。种鹅和雏鹅应来自非疫区、经检疫合格。

饲养管理：包括饲养方式（育雏平养、种鹅散养或圈养+放牧）、喂料（以草食为主，精青搭配）、饮水（自由饮水，每日清洗消毒）、

防疫（按NY 5265、NY 5266）、废弃物处理、出栏（65日龄以上，体重 $\geq 5.8\text{kg}$ ）、生产记录等。

屠宰加工：7道工序，浸烫水温 $6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开膛勿弄破胆囊。

质量要求（第8章）：

感官：鹅肉正常；品种特征：体型粗大，公鹅有“五瘤”（参见附录B）。

活体体重：成年公鹅 $9.2\text{kg} \sim 16\text{kg}$ ，母鹅 $8.5\text{kg} \sim 11.5\text{kg}$ 。

理化指标：砷 ≤ 0.5 、铅 ≤ 0.1 、汞 ≤ 0.05 、镉 ≤ 0.1 （单位 mg/kg ）；土霉素、金霉素（鹅肉 ≤ 0.10 ，鹅肝 ≤ 0.30 ）、磺胺类（ ≤ 0.10 ）、氯羟吡啶（鹅肉 ≤ 0.10 ，鹅肝 ≤ 0.05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鹅肉 ≤ 0.10 ，鹅肝 ≤ 0.20 ）等。

繁殖性能：性成熟期（母鹅150~180日龄或220~250日龄），产蛋季节（每年9月至翌年4月），年产蛋量（第一年26~30枚，第二至三年34~36枚），蛋重（210g~250g），就巢性，公母比例（自然交配1:5~6，人工授精1:20~25），种蛋受精率（80%~92%），雏鹅成活率（周龄98%，月龄96%以上），种用年限（公鹅4~5年，母鹅5~6年）。

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检验方法（第9章）：感官目测，体重按GB/T 5916，理化按GB 5009系列，兽药残留按GB/T 21316、GB 31656、GB 31660.5等，净含量按JJF 1070。

检验规则（第10章）：组批、抽样、出厂检验（感官、体重、净含量）、型式检验（全部项目）、判定规则（感官或食品安全不合格不得复检）。

标志、标签（第11章）：预包装标签符合GB 7718，运输包装标志符合GB/T 191，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须经核准。

包装、运输、贮存（第12章）： 分别规定活体鹅和屠宰加工后产品的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活体鹅运输应使用专用禽笼，避免日晒雨淋；屠宰产品冷藏0℃～4℃保质期不超过5天，冷冻-18℃以下保质期不超过12个月。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技术要求不低于GB 2762、GB 31650等强制性标准，检验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与NY 5265《无公害食品 鹅肉》、NY 5266《无公害食品 鹅饲养兽医防疫准则》、DB44/T 2260《狮头鹅》等标准协调一致。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规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5月